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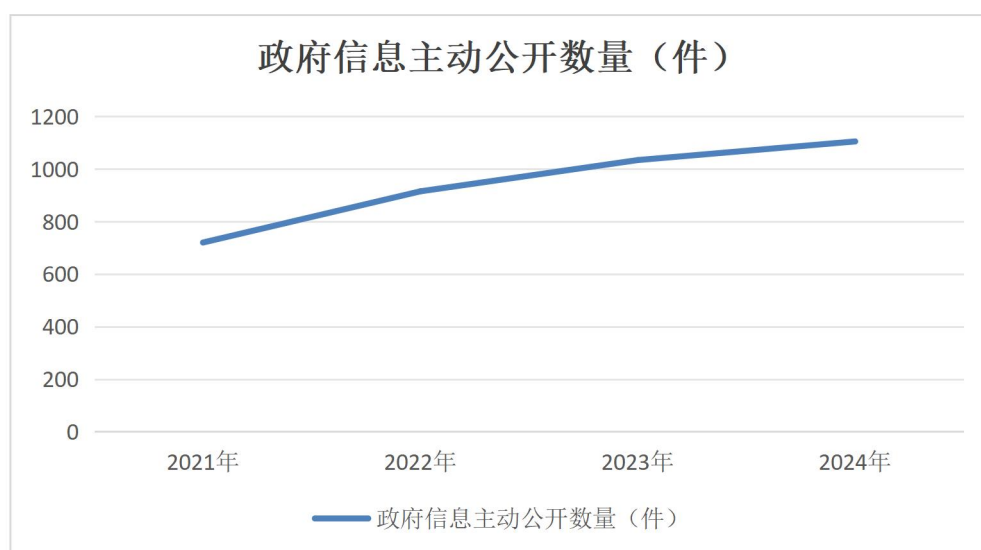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清河路9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1556；传真：0533-6961556；邮箱：gqxw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围绕卫生健康领域中心工作，科学设置公开目录，细化公开内容，聚焦重点民生领域，做好政策解读和项目进展情况公开，让群众能够及时主动了解有关信息，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主动公开

坚持“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推进。主动公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护人员执业注册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高青县管网末梢水信息公示》4期，发布医疗机构名录，按季度公开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监督检查等信息。常态化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范14家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机制，及时更新服务时间、预约诊疗、分级诊疗等栏目信息，按季度发布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年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1105条，较上年度增长6.9%，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565条，较上年度增长53.5%。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发布政解读材料5篇，图文解读2篇，单位负责人和专家解读各1篇。围绕重点民生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对群众关注的实事项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发布。开展政府开放活动1次，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并及时予以回复。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回复群众留言14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转办、审核、答复、归档”各环节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答复标准，提高办理质效。2024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与上年度持平。申请内容涉及医院名录信息。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1件，予以公开1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开展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对照法律法规梳理公开事项，并规范公开内容和公开渠道，明确公开时限，推进信息公开规范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管理，严格执行责任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负责人审签的“三审”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责任制，拟公开信息前均进行保密审核。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和群众信息需求，对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卫生健康局专栏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明晰了信息板块划分，设置了“政策法规”“健康科普”等板块。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在“最高青”客户端开设“健康高青”政务号，优化菜单功能，提高用户体验，关停政务新媒体账号1个。

（五）监督保障

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召开2次会议调度工作进展按照职能分工情况，宣传科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配备1名工作人

员，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制定《高青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召开4次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会议，围绕公开内容、公开时限等进行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个别科室对政策解读工作理解不到位，在起草政策文件时未同步起草解读材料；部分属于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未进行解读，存在“应解读未解读”的情况。

二是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不规范。执法结果信息通过多个栏目公开，个别信息存在发布时间、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和“谁制发、谁解读”的原则，对本单位印发的、需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同时对已公开的文件进行梳理，重点做好“应解读未解读”文件的解读发布工作。年内对2份未及时发布解读材料的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

二是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重点做好执法结果、执法人员、执法职责等信息准确、规范公开，对于在多栏目公开的执法结果信息，按照一个栏目发布其他栏目转发的思路，确保数据同源。年内对5条执法结果发布不准确的信息进行了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2024年本机关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2024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高政办字〔2024〕11号）要求，制定了《2024年高青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重点围绕以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夯实政务公开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宣传科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牵头科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各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领域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公开工作。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修订完善了《高青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发布审核、依申请公开办理、保密审查等工作流程，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二是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及时、准确地发布各类卫生健康信息。三是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规范政策解读工作，严格按照政策解读相关要求，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同步制定解读

材料，通过文字解读、图表解读、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详细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实施步骤等关键信息，帮助群众更好地理解和把握政策精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3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16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开展动漫解读，改变了以往单纯文字罗列的枯燥呈现方式。同时开展“卫生健康面对面”直播系列活动，邀请专家学者走进直播间，与广大网友“面对面”解答疑惑。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